

“签约艺人”合作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：

甲方：青岛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印象传媒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俊武

乙方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- 1) 乙方是一名具有演艺方面的特长，有志于长期在青岛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展，逐步提升演艺水平和知名度的艺人。
- 2)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，经营合作的项目包括腾讯旗下所有直播平台，以及花椒直播、火山直播等网络直播平台，是知名的网络直播中端服务商。
- 3) 现甲乙双方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，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- 1.1 乙方同意与印象传媒合作，将印象传媒服务项目平台作为互联网演艺分享的直播平台，将个人精力投入到印象传媒合作平台上的各项活动中。
- 1.2 乙方成为甲方旗下签约艺人，乙方的网络演出活动由甲方安排、运作。
- 1.3 乙方将个人的形象、姓名、线下商业表演、代言、访谈及其他作品独家授权给甲方，由甲方统一包装，商业运营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年，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- 3.1 乙方有权在印象传媒平台上进行表演分享，有权申请使用甲方提供给表演者的各项资源。
- 3.2 甲方与“签约艺人”合作中出现违约问题，乙方有权申请要求甲方介入，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合法正当权益。
- 3.3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得在没有正当理由时与甲方终止合作。
- 3.4 乙方自签署合作协议之日起，即同意甲方发放的薪资待遇（腾讯直播要求，月播 22 天，每月直播合计时长 120 小时，每月保底工资 5000 元）。甲方要求乙方全年每月直播时长不得低于 10 天 20 小时。（1 小时为一个直播天数，时长可累计）
- 3.5 甲方承诺给予乙方优先的合作机会、推广资源、软硬件支持以及广阔的发展空间等。

四、知识产权与相关人身权利

- 4.1 甲方有权在旗下各平台及合作伙伴平台中使用甲方的肖像权、姓名权。
- 4.2 甲方在合作期内使用的乙方权利，有权在合作期终止后保留在相关平台上。

